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9-083
债券代码:113540 债券简称:南威转债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7号)核准,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南威转债")6,600,000张(人民币66,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通过优先配售认购南威转债1,500,000张(人民币15,000万元),占发行总量的22.73%。

2019年8月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的通知,吴志雄先生于2019年8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南威转债66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本次减持后,吴志雄先生仍持有南威转债84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2.73%。具体变动详见下表: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吴志雄	1,500,000	22.73%	660,000	840,000	12.73%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近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景顺长城基金"或"本公司")关注到有不法分子冒用景顺长城基金的名义,假冒本公司工作人员,通过微信群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个股、个券的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证券咨询服务。为此本公司发布如下声明:

一、公司信息

公司法定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APP下载方式:应用市场搜索"景顺长城基金"下载

二、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获取本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讯。本公司及工作人员从未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微信、APP客户端等方式向公众投资者提供任何有关个股、个券的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证券咨询服务。公司旗下基金持仓信息依据法规要求在基金定期报告披露,投资者可登录公司官网查询。

三、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披露的销售机构办理。

四、为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防止投资者个人信息及投资信息泄露,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不要轻信他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或0755-82370688进行咨询。

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835 股票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9-049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30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分别为:董事赵锐勇先生、赵非凡先生、李冰女士、倪海涛先生、孙子强先生,独立董事武兴田先生、王良成先生、徐柏其先生。马利清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未委托他人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由赵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袁益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出席会议的8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鉴于沈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为保证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俞连明先生提名,聘任袁益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袁益涛先生简历如下:

袁益涛:性别男,出生年月1970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湖北大冶特殊钢170#无缝钢管有限公司财务科长,万向集团公司审计经理,浙江普通服务市场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商泰服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军盛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袁益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9-050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袁益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内容请详见2019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的披露。

1、聘用财务总监的情况:

鉴于沈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为保证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俞连明先生提名,聘任袁益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袁益涛先生简历如下:

袁益涛:性别男,出生年月1970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湖北大冶特殊钢170#无缝钢管有限公司财务科长,万向集团公司审计经理,浙江普通服务市场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商泰服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军盛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袁益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审阅了袁益涛先生的简历及其他相关资料, 认为袁益涛先生的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袁益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9年8月7日起,交通银行开始代理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07779)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彭纯		
客服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设置了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无法随时赎回。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19-083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安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安图生物")于近日取得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本次主要涉及生产范围的变更,变更后具体如下:

一、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安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京食药监械生产许20100007号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民泰路13号院17、18号楼(科技创新功能区)
生产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民泰路13号院17、18号楼(科技创新功能区)
生产范围:2002版分类目录:Ⅱ类:Ⅱ-6840体外诊断试剂 Ⅲ类:Ⅲ-6840体外诊断试剂
法定代表人:李强
企业负责人:宋胜利
有效期至:2024 年 01 月 15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主要是基于北京安图生物经营战略规划考虑,对后续生产经营无明显影响。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日(星期五)在皇廷世纪酒店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杨颖韬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杨颖韬、杨建刚、侯瑞宏、韦永继、周戌乾、侯振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程惊雷、张杰、朱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董事长薪酬包括固定薪酬及年度绩效奖励,根据公司业绩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领取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12万元/年(税后),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

程惊雷先生:

1967年9月生,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生产规划部部长兼Passat项目总负责人、产品工程部部长;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技术和质量部总经理;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汽战略和业务规划部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CTO;上汽加州技术风投公司(硅谷)董事长;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上海汽车工程学会理事长。现任加舟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张杰先生:

1963年出生,博士,教授。历任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聚氨酯部课题组长、副主任、主任;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反应注射成型(RIM)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部主任;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等职务。目前系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同时担任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专家委员会主任;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朱宪先生:

1954年12月生,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上海汽车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韩国双龙汽车株式会社财务总监、副社长;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中国汽车审计研究会会长;上海内部审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现担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颖韬先生:

1964年1月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聚氨酯部部长;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反应注射成型(RIM)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凯众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凯众聚氨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目前同时担任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凯众聚氨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随手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苏州市吴中区春秋书院监事等职务。

杨建刚先生:

1971年5月生,香港中文大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职员;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凯众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职员;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目前同时担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侯瑞宏先生:

1964年12月生,华南理工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职员;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凯众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职员;上海凯众聚氨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目前同时担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韦永继先生:

1965年11月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系高分子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反应注射成型(RIM)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首席商务官。目前同时担任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职务。

周戌乾先生:

1958年11月生, 南开大学硕士。曾任安达信公司经理; 美资艾利中国有限公司(Avery China Co. Ltd.)业务发展,财务,及人力资源总监;丰隆摩亚(广州)有限公司总经理暨丰隆摩亚中国区总经理;安立国际管理顾问公司 (Amrop International)中国业务首席代表。目前同时担任泰普乐集团(The Taplow Group)亚太区执行董事、上海随手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苏州市吴中区春秋书院理事长等职务。

侯振坤先生:

1981年7月生,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历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恩福商业(上海)有限公司科长;马瑞利汽车零部件(中国)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销售总监等职务。目前同时担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泰利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日(星期五)在皇廷世纪酒店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林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刘林然、李建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姚帅宇女士出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领取薪酬。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6日

附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

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林然先生:

1962年12月生,本科文化,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目前同时担任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洛阳黎明大成氟化工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李建星先生:

1968年6月生,北京化工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凯众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厂经理;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质量总监、胶轮业务部总监等职务。目前同时担任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震元件总工程师职务。

职工监事简历:

姚帅宇女士:

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香港大学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在读。曾任恩派公益组织发展中心人事主管,现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务。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9-057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33,087,987.38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尚未生效判决,对公司 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16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9-030),披露了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诉上海鑫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权")案。

二、本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19)皖02民初46号,该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审理,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鑫权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货款33,087,987.38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07,240元,由被告上海鑫权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尚未生效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皖02民初46号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9-03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0897号、0898号),立案原因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于2019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2019-035),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本次立案调查,有可能会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从而导致公司正在推进中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枪鱼钓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5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值补偿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投股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价1元定向回购减值补偿股份及后续注销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投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27,943,242股并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于2016年完成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哈投集团等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99.946%的股权(另0.054%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前次重组)。前次重组中哈投集团作出如下减值补偿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即2016年、2017年、2018年)内,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价值较交易价格出现减值,哈投集团负责向公司就减值部分进行股份补偿,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如哈投集团所持股份不足于补偿,哈投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份予以补偿。承诺期内,在每一个会计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若公司在承诺年度内有现金分红的,哈投集团应将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无偿退还哈投股份。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的《哈投股份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扣除承诺期限内江海证券股东增资及相关资金合理回报同时加上利润分配额的综合影响后,江海证券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957,300.00 万元。根据《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江海证券99.946%的股权作价983,412.97万元,实际发生减值26,629.91万元。哈投集团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26,629.91/9.53-0=2,794.3242万股。

根据公司与哈投集团签署的《关于前次重组的减值补偿协议》,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补偿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同时,根据哈投股份2016年半年度、2016年下半年、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哈投集团应当返还的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为8,382,972.6元。

(详见公司2016年6月28日《哈投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2019年4月19日临2019-021号、023号公告及2019年5月16日临2019-033号、034号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回购实施情况

本次实施回购哈投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27,943,242股, 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1.325%,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00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哈投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27,943,242股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前一日,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 公司将于2019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公司股份27,943,242股,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	-	-		-	-
无限售股份	2,108,513,762	100	27,943,242	0	2,080,570,520	100
股份总数	2,108,513,762	100	27,943,242	0	2,080,570,520	100

六、其他事项

至2019年8月5日,根据公司与哈投集团签署的《关于前次重组的减值补偿协议》,哈投集团已将前述补偿股份对应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2016年下半年、2017年度的分红收益8,382,972.60元全部返还至公司指定账户。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9-57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垃圾分类宣传服务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在乙方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障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服务年限为一年。

3、本合同存在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同时项目亦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1、2019年7月18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TY2019-52),公司被确定为采购人启东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垃圾分类宣传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

2、近日, 启东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交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启东交投"或"甲方")与公司签订了《垃圾分类宣传服务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

3、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启东交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1Y9KYF2Y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施龚人
注册地址:启东市汇龙镇长龙东街58号

主营业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城市垃圾清运服务,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金属材料(除危险化学品)、一般化工产品、纺织品、针织品、纺织辅料、纸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粉煤灰、煤炭制品、汽车零配件、建筑装潢材料、苗木、五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金属制品、交通金属标牌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

股东构成:启东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乙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1924405605
注册资本: 243873.6365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注册地址:江苏省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号2幢

主营业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弃物处理(前述所有范围权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填埋气开发与利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绿化管护;物业管理。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合同签署甲方启东交投未发生交易事项,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启东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启东交投为其全资子公司,未有不良信用记录,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也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启东交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垃圾分类宣传服务外包项目

2、项目规模:启东市区61个小区及49个机关单位的垃圾分类宣传注册工作,包括垃圾分类部分基础设施采购布置以及分类宣传,居民注册,积分兑换,分类容器清理所涉及的人力劳动。

3、服务年限:1年,即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4、合同金额:450万元人民币

5、付款方式:垃圾分类设施安装到位后,甲方应支付合同额的35%作为分类设施服务费,剩余资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二)合同的生效及备案

本合同在乙方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同时本合同须到启东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

(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采购单位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签署是公司在抢抓垃圾分类全国推广有利契机的过程中取得的新成绩,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垃圾分类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项目的顺利运营将为公司后期其他垃圾分类项目高效、稳定的运营提供宝贵经验,也将为公司打造以生活垃圾分类、城市智慧环卫及垃圾焚烧发电为核心的固废处理全产业链平台奠定坚实基础。

2、上述合同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3、上述合同签署及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存在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同时项目亦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由合同双方签订的《垃圾分类宣传服务项目合同书》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9-07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7日、2019年8月2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自筹资金收购宁夏水利设计院部分股权及审议收购协议条款的议案》。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支付收购宁夏水利设计院部分股权的股权收购款。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8日、2019年8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青龙管业关于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自筹资金收购宁夏水利设计院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2019年8月5日,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64130110**********7679__,截至_2019 年_07_月31日,专户余额为_11039.3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__收购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目前,其余募集资金用做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待到期后及时转入该账户。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 / 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_ / _年_ / _月_ /_日,期限_ / 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